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82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7月14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于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如期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参加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“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41,406,06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股”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做出调整，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为14.41元/股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之授权，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2017年7月18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披露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鉴于原激励对象雷建设、邹德育、王先革、周碧刚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，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.7 万股按 14.41 元/股予以回购注销，并支付回购款 1,685,970 元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已获得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之授权，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披露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鉴于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1.7 万元，此事项会对公司最终注册资本及股本产生变化，因此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予以变更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,140.6068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,128.9068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,140.606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4,140.6068 万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,128.906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4,128.9068 万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之授权，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2017 年 7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17日